

## ●原臺中刑務所官舍區浴場

# 第五章 臺中刑務所官舍浴場建築研究與調查

## 第一節 建築研究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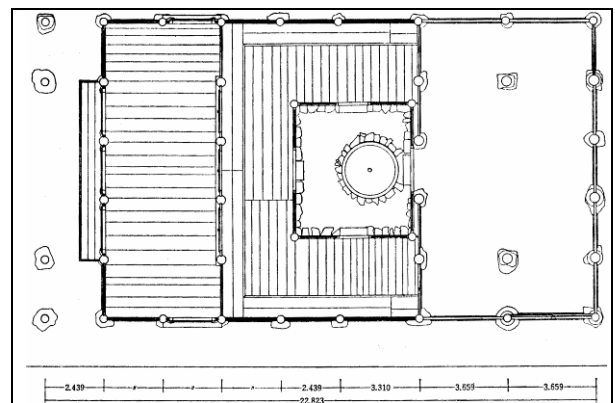
臺灣公共浴場的出現，係由日治時期日人領臺後，鑑於臺灣人對於個人身體清潔與衛生觀念的不足而引進。因此，臺灣公共浴場的出現受到日本本土非常多的影響，亦隨國民政府接收臺灣後，漸漸從市街中退場，僅具有特殊療效的溫泉浴場，少數得以保留或面臨轉型。直至生活條件轉好的這個時代，以各種型態在溫泉名勝地，早已不具有日治時期爲了改善人民衛生清潔而設置的意義，僅剩下休憩娛樂養生的性質。故探究臺灣公共浴場與本案臺中刑務所官舍區浴場的建築特色之前，需先瞭解日本公共浴場的歷史脈絡及建築特色。

而多人共浴的洗浴文化，在日本有溫泉浴場<sup>121</sup>、錢湯（需付費公共浴場），以及，由事業單位爲員工福利提供設置的澡堂、風呂場等（僅供員工使用，不需付費）。儘管溫泉公共浴場亦屬多人共浴的浴場，但溫泉具有特殊療效，也非爲了個人衛生清潔身體爲主要目的，後兩者提供的熱水爲一般加熱後的水，不具特殊療效，作用在於身體洗淨之衛生觀念而出現，且在建築的型態與空間配置設計上係成一脈，故以下僅探討公共浴場的發展脈絡。

### 一、日治時期臺灣公營事業單位公共浴場建築之特色分析

#### （一）日本公共浴場源流與建築特色

日本公共浴場的發展，與佛教傳入有關，祀奉佛教的寺廟內設有名爲「浴室」的洗浴場所，供僧侶們洗浴，中間設有風呂場，風呂場前設有脫衣場，後來才以柴火加熱的釜鍋之型態出現，浴室最多可有十數人同時入浴，其中最爲著名的便是保存至今的東大寺大湯屋<sup>122</sup>。而將洗浴推廣至庶民間，則始於奈良時代篤信佛教的聖武天皇皇后光明皇后，於奈良般若寺下的長屋，親自幫癩病患者洗浴。這樣的奉獻影響到鎌倉時代的僧侶們建造十八間長、寬兩間的長屋，提供貧窮的民眾洗澡<sup>123</sup>。可說日本免費的澡堂與多人共浴的文化始於佛教的引進。【圖 5-1-1】爲東大寺大湯屋平面圖，中間圓形處爲泡澡的大釜鍋，前有更衣空間。已具有公共浴場的空間配置原型。



【圖 5-1-1】東大寺大湯屋平面圖。（資料來源：《國寶建造物東大寺大湯屋・法華堂北門修理工事報告書》，2005。）

最早有文獻記載的具有商業目的之公共浴場（錢

<sup>121</sup> 懂得利用特殊療效的溫泉來洗澡，始於平安時代。鎌倉時代開始逐漸被開發利用，直至江戶時代以前都是貴族武士與文人雅士獨有。江戶時代以後才廣爲大眾所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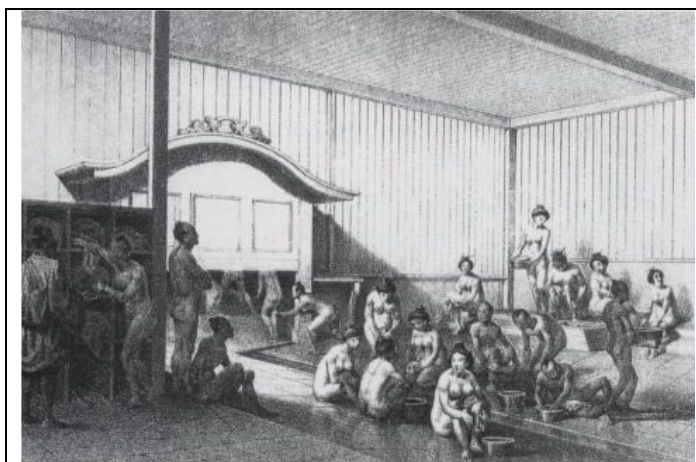
<sup>122</sup> 建於奈良時代，1180（治承4）年因平家之亂燒毀，1197（建久8）年再建。現今所見的大湯屋爲鎌倉時代1239（延應元）年再建造，經過歷次修繕。現爲國指定重要文化財。《古建築巡禮》

<sup>123</sup> 伊東忠太，〈東西諸國浴場的今昔〉，1937，《伊東忠太建築文獻 論叢、隨想、漫筆》，頁6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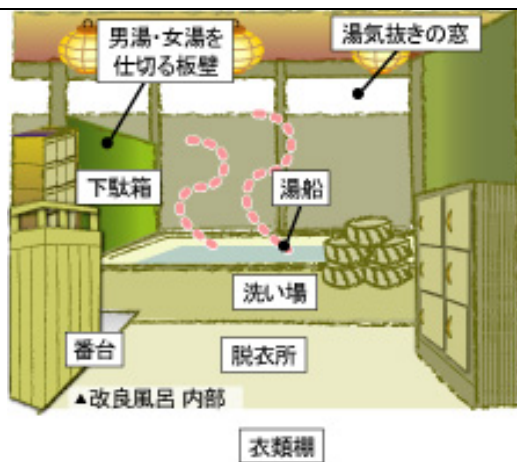
湯)出現於室町時代末期,到了江戶時代才開始風靡盛行。1581(天正9)年,由一名叫做伊勢與市的人在錢瓶橋附近開了「錢湯」,需付費永樂錢一文才可入浴。從此之後,需付費的「錢湯」急速增長<sup>124</sup>。錢湯除提供洗浴場所外,另有其他服務,例如洗浴完,可至二樓的休息場所飲酒、飲茶、下棋等,加上收費低廉,儼然成爲一般居民社交、娛樂的公共場所。

一開始的錢湯爲傳統柘榴口形式(石榴之意),特色是浴池較淺、水量不多,爲避免熱氣逸散,入口低矮,因此浴槽空間內熱氣瀰漫、光線昏暗,如【圖 5-1-2】,在外洗滌完身體後,彎著腰陸續進入浴池內。加上當時自來水不發達,導致有些業者仰仗柘榴形式不易察覺池水乾淨與否而減少更替次數,造成衛生與風紀上的問題。1877(明治10)年,神田區連町鶴澤左衛門設計「改良式浴場(風呂)」,將浴槽高度降低到木地板間以增加熱水容量,沖洗身體處的天花板加高、設置高窗增加蒸汽的逸散,明亮乾淨且空氣流暢的浴場空間擺脫柘榴式的缺點,【圖 5-1-3】。1884(明治17)年,日本政府明令禁止柘榴式浴場,亦使「改良式浴場」成爲公共浴場的主流。

「改良式浴場」剛出現的當時,浴室的地板、長方形浴槽、清洗水池等仍以木造爲主,磁磚鋪面的出現與普及在1921(大正10)年之後,包括連地板、浴槽、浴室的內牆裝修等皆鋪設磁磚,磁磚鋪面的出現,也使浴槽不再侷限於長方形,而出現圓形等其他各式的形狀,亦是現今日本常見的近代或現代所興建的錢湯之設計準則。同時,原來都是男女混浴的日本人,在明治維新以來,許多外國邦使來到日本浴場對其男女混浴感到野蠻且未開化,因此,在1879(明治12)年東京府頒訂〈湯屋取締規則〉與1886(明治19)年京都府〈湯屋營業取締規則〉除了在建設計、選址等規範外,明列了禁止男女混浴的項目<sup>125</sup>。



【圖 5-1-2】日本下田柘榴是公眾浴場圖可見男女混浴,以及排隊彎著身進入浴池的景象。(引用自:《ペルリ提督日本遠征記》,1856,日本國立國會圖書館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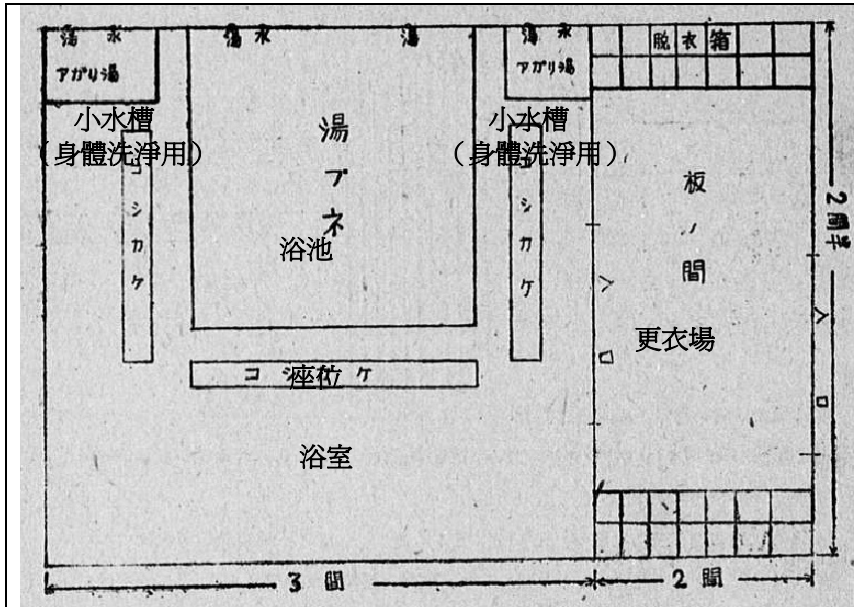
【圖 5-1-3】改良式浴場特色,開高窗、男女間相隔等(資料來源:<http://www.nasluck.co.jp/useful/bath/history/> 2013.12.28)

事業單位職工的公共浴場與錢湯的浴場設計息息相關,主要只有提供洗浴的清潔衛生功能,讓職工們能夠有放鬆洗浴場所,故沒有錢湯的許多服務性設施。一個供給多人洗浴的公共場所,所需具備的空間配置,包括更衣場(板之間)、櫃子(更衣箱)、浴室(浴場)、鍋爐場、土間等;家具與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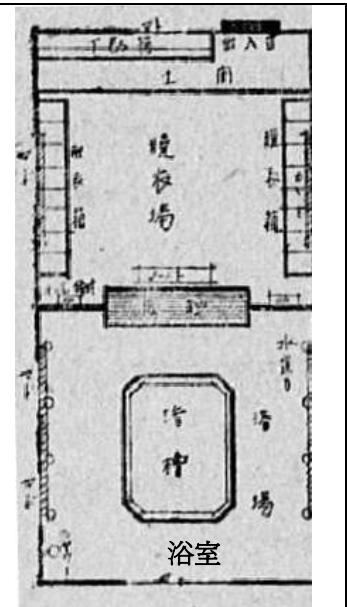
<sup>124</sup> 伊東忠太,〈東西諸國浴場の今昔〉,1937,《伊東忠太建築文獻 論叢、隨想、漫筆》,龍吟社,頁622-623。

<sup>125</sup> 大場修,1986,《風呂のはなし》,鹿島出版社,頁91。

則有浴槽、鍋爐、水龍頭、鏡子、脫衣箱、鞋櫃等。通常為乾濕分離—脫衣場與浴室分開的形式，脫衣場的地板鋪設有木板<sup>126</sup>或榻榻米兩種型態。【圖 5-1-4】、【圖 5-1-5】是《工場寄住宿》一書中，說明近代化產業工場為職工設置浴場的基本設計原則，可同時容納多人公共浴場建議配置，空間序列：出入口→脫衣場（更衣場）→浴室（附屬空間鍋爐場則設置於浴室的一側）。職工從出入口進出後，先在土間（泥土或水泥地）將鞋子脫下放置於鞋櫃內（下靴箱），才能進入脫衣場脫衣服。進入浴室，必須先以一旁的水龍頭或小水槽取水將身體洗淨後，才能夠踏入浴池內泡澡。



【圖 5-1-4】工場公共浴場設計配置參考圖。（引用自：《工場寄住宿》，1944，東洋書館）



【圖 5-1-5】工場公共浴場設計配置參考圖。（引用自：《工場寄住宿》，1944，東洋書館）



【圖 5-1-6】1927 年建的京都「錦湯」，進入後於土間脫鞋子，進入脫衣場更衣後，右為放置衣服的櫃子。錢湯的休息空間多有一些付費的休閒設施。



【圖 5-1-7】錢湯浴場內設有水龍頭、鏡子、大浴池等，有的錢湯還有不同種類型的浴池。（引用自 <http://www.voicer.me/archives/8042> 2013.12.30）

【圖 5-1-6】1927 年設置的錢湯，從入口玄關到更衣場再到後方的浴場，遵循著事業單位規劃浴場之【圖 5-1-5】配置原則，亦有開高窗的「改良式風呂」特徵。在浴場內部的部分，自磁磚出現後，成為浴場空間的地板、內牆表面、浴槽的鋪面主要材料，如【圖 5-1-7】是現代的錢湯，除了鋪設磁磚之外，包括開窗、浴池型態等，沿用著「改良式風呂」的特色至今。

<sup>126</sup> 所謂的板之間便是鋪設木地板的脫衣場之空間名稱。

## (二) 日治時期臺灣公共浴場設置之發展與建築特色<sup>127</sup>

臺灣的傳統農業社會裡，沒有在浴室裡洗澡的觀念，全身洗浴「淨身」具有宗教意義，僅在特定的節氣（日），才進行全身沐浴，如端午節中午以菖蒲、艾草等具有避邪強身之藥草加水煮沸後洗滌身體。重視身體清潔洗浴文化的日本領臺後，對於臺灣人（漢人）生活的環境骯髒、身體不清潔，頒佈一系列的公共衛生法令，進行衛生設施改善，如衛生下水道系統鋪設等。並且於 1912（昭和 45）年以臺北州的公共衛生費一萬五千圓於金山設置第一個溫泉公共浴場，從此開始利用各地溫泉，興建溫泉公共浴場<sup>128</sup>，然而因具有療效的溫泉公共浴場收費不貲，並未達到拓及臺灣一般市井小民，反倒只有日本人前往消費，或成爲臺人上流階層新興的休閒型態<sup>129</sup>。

此後，1920（大正 9）年臺灣總督府地方制度改革將公共浴場移轉由州市街庄等地方單位經營。1921（大正 10）年擬定〈社會事業計畫綱要〉，社會事業類別又分別有社會行政、聯絡研究、救護事業及經濟保護事業等，其中「經濟保護事業」內便有公共浴場這個項目<sup>130</sup>，明訂出公共浴場事業需遵守的相關規定<sup>131</sup>：

1. 有鑑於臺灣衛生狀況於風俗習慣，在無浴場設備地方，開設公共浴場。
2. 公共浴場可由公共團體或公益團體經營。
3. 公共浴場可設置一般娛樂慰安之簡單設備。
4. 公共浴場宜設置於公營市場附近。
5. 萬不得已，始准收取小額之浴費。

納入社會事業之後，公共浴場的設置漸漸普及，遵循著 1899 年頒佈的〈湯屋取締規則〉<sup>132</sup>於市街中興建公共浴場。儘管有部分浴場是由日本人經營，然而從未有洗浴習慣的臺灣業者與工匠，在建造浴場建築仍有不甚安全、空間設計與設備不便使用，甚至時不時有失火的情況發生等，故桑原清起<sup>133</sup>在《社會事業の友》中撰寫〈本邦公共浴場起源與實際經營〉一文，從敷地選擇、設備、建築設計、水道與汲水、鍋爐設備、煙囪、浴槽、燃料，甚至是經營層面的經營方式、從業員的訓練與選擇等諸多層面詳細的說明。

在建築部分，如【圖 5-1-8】所示，在進入入口前，設有洗足設備，這是針對臺灣人浴客設計。1 分成男女兩個出入口，脫衣場的對外窗裝設毛玻璃，在脫衣場中可擺設桌子、數張椅子、報紙雜誌架、時鐘、溫度計、體重計、身高計、電扇，以及其他適當的公共告示牌，地板至天花板高度至少有四米

<sup>127</sup> 已有日人將浴場文化引進臺灣以來的發展歷程，在文化上的衝突、磨合的歷史性研究，請參考《日治時期臺灣洗浴文化之研究（1895-1945）》，國立臺南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本文僅重點式的概述臺灣浴場建築的演進。

<sup>128</sup> 杵淵義房，1940，《臺灣社會事業史》，德友會，頁 1189。

<sup>129</sup> 李佩玲，2008，《日治時期臺灣洗浴文化之研究（1895-1945）》，國立臺南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7-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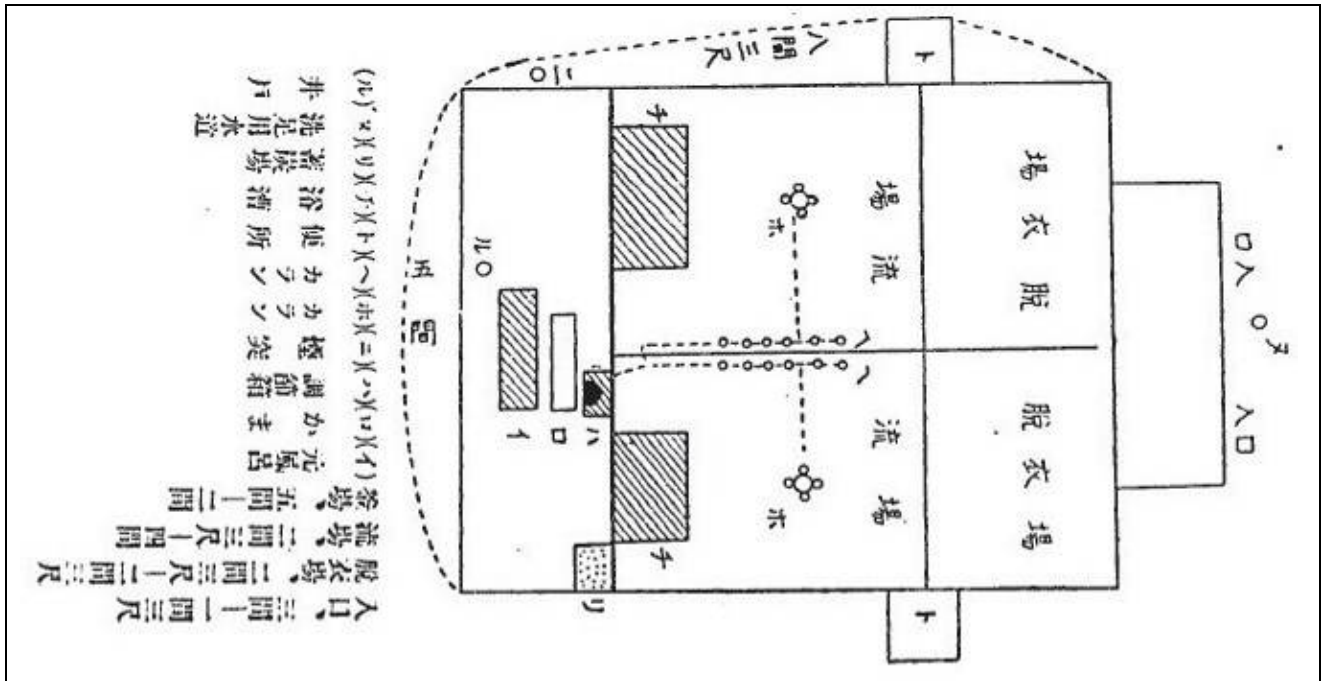
<sup>130</sup> 「經濟保護事業」項目有：職業介紹、授產、住宅供給、宿泊保護、公共浴場、公設質舖、小資融通與低利資金融通。杵淵義房，1940，《臺灣社會事業史》。

<sup>131</sup> 杵淵義房，1940，《臺灣社會事業史》，德友會，頁 1133。

<sup>132</sup> 〈湯屋取締規則〉中與浴場建築設計相關部分，包括浴場不得讓人從外面看到、男女生有不同的出入口、脫衣室、浴室（場）、等需要適當採光換氣的設備，脫衣室的面積十坪以上、天花板高度至少三米三以上，浴室面積十四坪以上、天花板高度三米九以上，浴室牆壁從地面往上一米二的高度需要以防水材料作爲壁面構造，浴室地板以防水材料鋪設，並且設有排水設備，煙囪高度等浴場建築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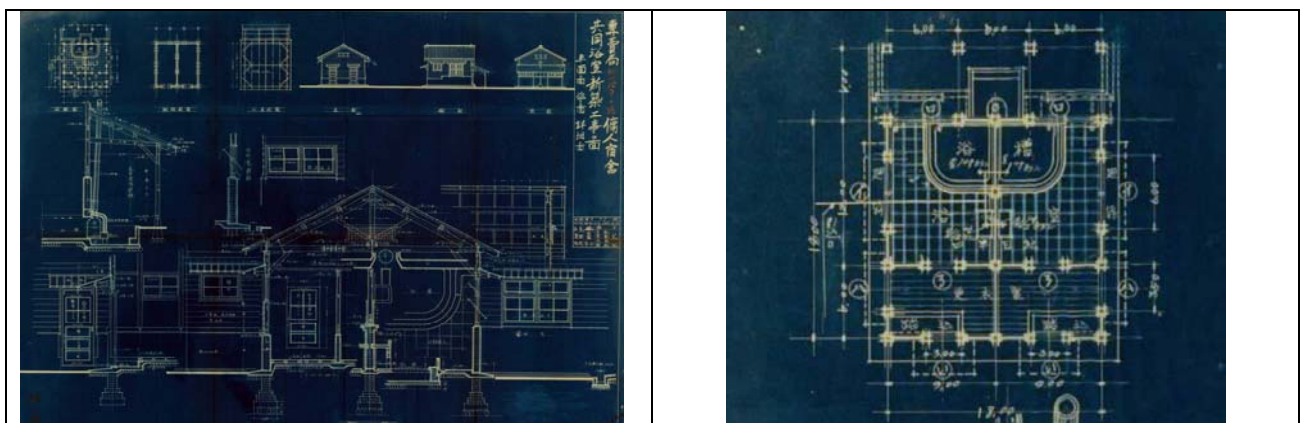
<sup>133</sup> 1928~1931 年任職於臺中洲內務部教育課社會事業主事。臺灣總督府編纂，1931，《臺灣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錄》，臺灣時報，頁 403。

五以上；脫衣場與浴場間建議設置廁所以保持公共浴場的清潔衛生。浴場空間鋪設磁磚、天花板高度至少有五米四以上較為理想的，天花板設計需考量到蒸汽凝結水滴落下的影響，鍋爐場則設置在浴場之後<sup>134</sup>。與〈湯屋取締規則〉中的建築規範相較而言，桑原起清的建築建議較為嚴苛，然而，至少作為浴場設計者一個參考準則。



【圖 5-1-8】桑原清起臺灣公共浴場設計配置建議參考圖。(資料來源：桑原清起，《社會事業の友》，臺灣社會事業協會) 水龍頭,加熱鍋爐

臺中刑務所官舍區職員共同浴場屬於公營事業單位設置給職員的福利設施，與一般市街庄經營之付費公共浴場不甚相同。臺灣許多公營事業單位多會在職員的宿舍區配置公共浴場供給職員及其眷屬使用。例如：糖廠、酒場、礦場、鐵道工場等宿舍區，也因為附屬於員工福利的一部份，在宿舍區內設置的公共浴場不會在入口處設置櫃臺收費，配置的設計原則也近似於【圖 5-1-8】，如專賣局松山煙草工場傭人宿舍<sup>135</sup>【圖 5-1-9】，其平面配置設計與本案官舍區浴場非常相同。



【圖 5-1-9】專賣局松山煙草工場傭員共同浴場圖(總) 【圖 5-1-10】松山煙草工場傭員浴場之平面圖，配置

<sup>134</sup> 桑原清起，〈本邦公共浴場起源與實際經營〉，《社會事業の友》，臺灣社會事業協會，頁 32-33。  
<sup>135</sup> 職等最低之職員，通常安排之職員宿舍無配置浴室，故會設置共同浴室供職員使用。本案共同浴場應屬此類型。

督府公文類纂，00101497000079002001M，19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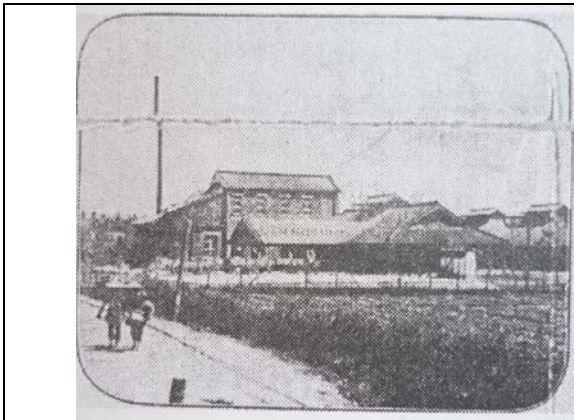
與桑原起清的配置建議、及本案配置極為相似。（總督府公文類纂，00101497000079002001M，1940）

公營事業的職員共同浴場設置設計也會依照使用人數、性別為考量，例如：臺北鐵道工場，在工場內設置的澡堂僅設置給男性使用，容納人數同時間約三、四百人，因此有兩個泡澡的大浴槽【圖 5-1- 11】；而其職員宿舍區亦設有公共浴場，此浴場便設置有男女兩間，主要給職員與其眷屬使用<sup>136</sup>。



【圖 5-1- 11】1935 年臺北鐵道工場工場內浴場。（來源：臺北機廠技術組提供。）

這種公營事業單位所提供的共同浴場，設計依照其使用人數、規模不大，設計方面也不會標新立異，而是遵從日本人的洗浴習慣來設置。在臺灣總督府社會事業推廣下市街庄經營的收費公共浴場（也可稱為錢湯），與公營事業設置的共同浴場相比，規模較大，且多半有不同的設計風格，如臺中公共浴場【圖 5-1- 12】、北港溫泉浴場【圖 5-1- 13】



【圖 5-1- 12】臺中公共浴場（來源：《臺中市案內》，1935，頁 1）



【圖 5-1- 13】北港溫泉浴場。（來源：北港街，《北港街要覽》，1932）

## 二、臺中刑務所官舍浴場的創建及修改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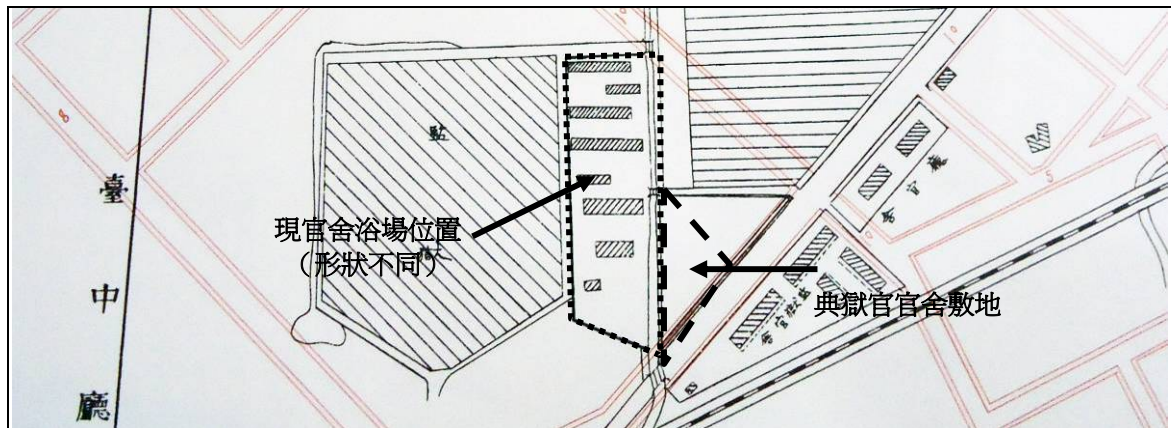
### （一）創建時間的考證

浴場的建物現況調查並未發現棟札等可直接證明創建年代的證據。因此，浴場的建造年代目前僅能藉由各時期的臺中市區圖面來判斷與推估，為 1910（明治 43）年臺中市街圖【圖 5-1- 14】臺中監獄的部分，臺中監獄旁已經有建物存在，在現今浴場的位置亦有建物存在，但建物形狀相去甚遠，而典獄官官舍位置的敷地仍為空地； 1916（大正 5）年的臺中市街圖【圖 5-1- 15】中，1915 年建造之典獄官官舍已出現於圖面中，浴場位置亦有建物存在，是一棟長方形建築，大小接近現在面積，不過形狀完全不同，1921 年的地圖【圖 5-1- 16】仍是如此，但到了 1923（大正 12）年臺中市區改正圖【圖 5-1- 17】中，浴場建物位置的建物形狀，與 1941（昭和 16）年所存留的浴場圖相同（見下文討論），但與現在的浴場建物形狀仍不盡相同。此時包括周邊的官舍皆已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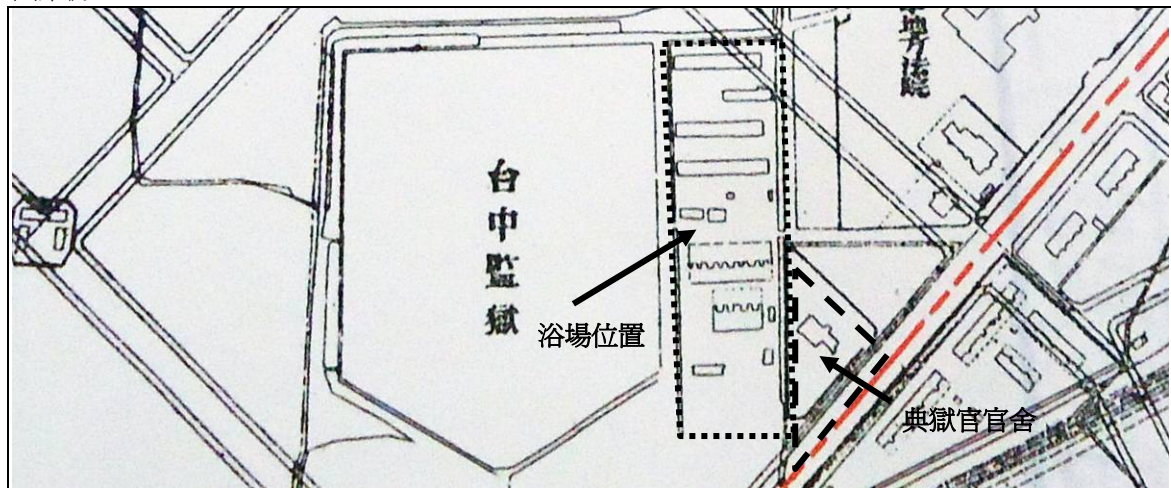
由這些老地圖推測，臺中刑務所宿舍浴場的創建年代，有兩種可能性，第一是與典獄官官舍同時

<sup>136</sup> 游惠婷，2012，《臺北鐵道檢修產業之技工職場生活史》，頁 68-69，中原大學建築系碩士論文。

興建，這個時期周圍宿舍已達一定量，職工們便有公共浴場的需求，故有興建必要，但與現存建築不同；第二種可能則是創建於 1921（大正 10）年至 1923 年之間，所造建築是屬現況的前期建物。



【圖 5-1-14】1910（明治 43）年臺中監獄配置圖。（底圖來源：黃武達，《日治時期臺灣都市發展地圖集》）



【圖 5-1-15】1916（大正 5）年臺中監獄配置圖，這時的浴場位置，雖有建物。而官舍配置與 1921 年的宿舍配置情形相近。（底圖來源：黃武達，《日治時期臺灣都市發展地圖集》）



【圖 5-1-16】1921（大正 10）年臺中市區改正計畫圖，浴場周邊配置與上圖同。（底圖來源：總督府公文類纂 07208 冊，文件 001，〈官租有地無償使用許可ノ件（臺中州）〉圖掃描號 000072080019002002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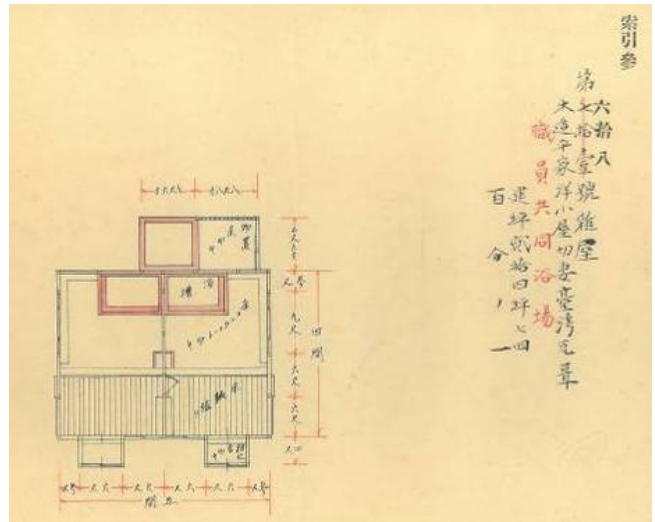
【圖 5-1-17】1923（大正 12）年臺中市區改正圖，這時的浴場屬現況的前期建物。（底圖來源：總督府公文類纂 07208 冊，文件 001，〈官租有地無償使用許可ノ件（臺中州）〉圖掃描號 000072080019002003M）



【圖 5-1-18】1926 (大正 15) 年臺中刑務所配置圖，除原有官舍、典獄官官舍外，其他宿舍亦已興建。(底圖來源：黃武達，《日治時期臺灣都市發展地圖集》)

## (二) 1941 (昭和 16) 年存留的浴場圖分析

目前收藏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之 1941 年 (昭和 16) 年《國有財產台帳附屬土地建物圖面-臺灣總督府特別會計所屬公用財產-保管官廳臺中刑務所》<sup>137</sup>中，可見職員共同浴場平面圖【圖 5-1-19】，其形式與上述老地圖相同，該圖右上標示「第六拾八號雜屋 木造平房洋小屋切妻臺灣瓦葺 建坪貳拾四坪七四」，可知這時的浴場亦使用洋式木屋架、切妻造，但屋頂使用的是臺灣瓦，其面積較現存者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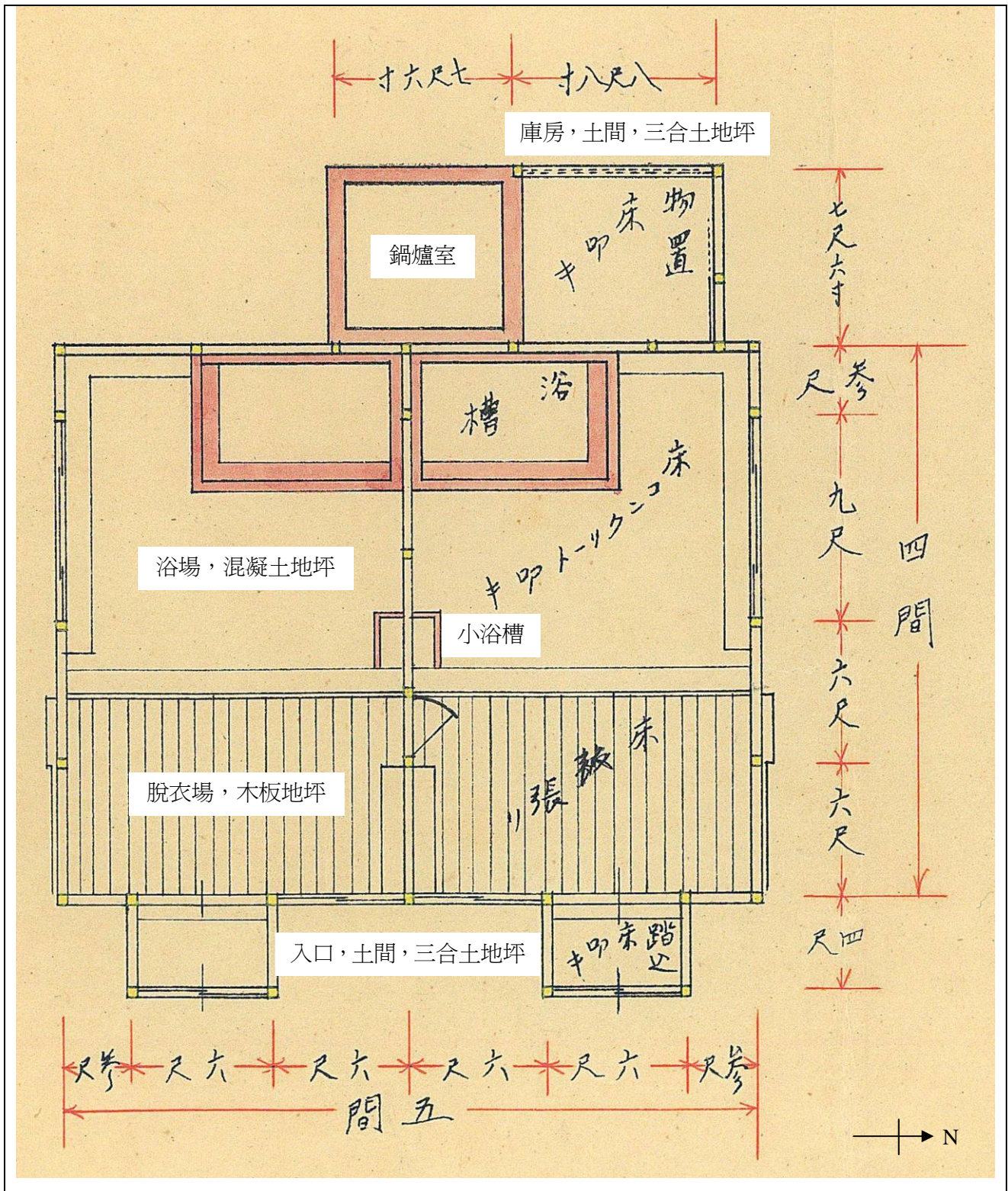


【圖 5-1-19】檔案管理局收存的 1941 年臺中刑務所職員共同浴場平面圖

圖中標示尺寸以「間」為單位【圖 5-1-20】，一間是六尺，一尺以 30cm 計，則約 180 cm，男女入口 (踏込) 分列東側，與今日所見截然不同，大小 120x180cm (4x6 尺)，為三合土 (床叩キ，含花岡岩粉末、土、石灰等) 的土間，經過二個踏階進入各為 270x450cm (9x15 尺) 的男女脫衣場，地面是木板鋪面 (床板張り)；向下踏過一道階梯再進入 450cm (15 尺) 見方的浴場，兩者之間似乎未設門，地坪為具防水功能的混凝土 (床コンクリート叩キ)，沿著外牆有 L 形的線條可能是休息的座椅或置物之類的設施，由圖面比例來看浴槽約 264x210cm (8.8x7 尺)，臨外的兩面有 L 形踏階。緊臨浴槽後方有磚造厚牆 228cm (7 尺 6 寸) 見方的鍋爐室，旁側則為 264x228cm (8.8x7.6 尺) 的庫房 (物置) 空間，依據前文所述之日治時期公共浴場基本配置，這裡應具有儲備燃料的蓄炭場功能。

<sup>137</sup> 檔案管理局，檔號 A311080000F/0030/071103/1，臺灣臺中監獄土地建物圖面，檔案產生日期 1941/1~1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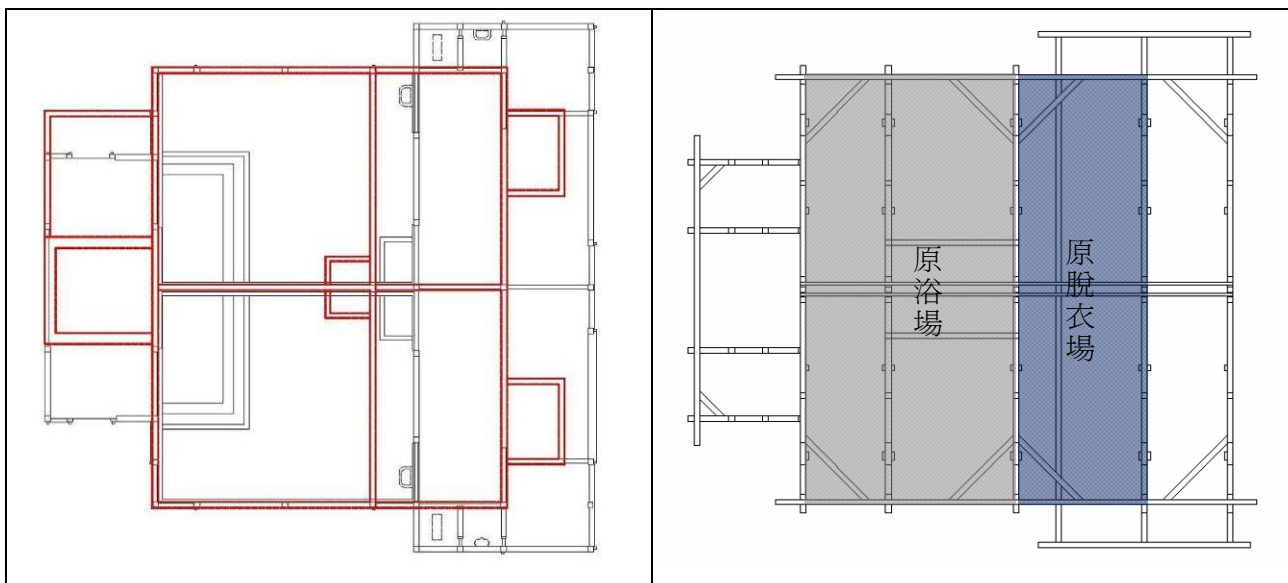




【圖 5-1- 20】1941 年臺中刑務所職員共同浴場平面圖，圖面的北方在右側（檔案管理局，檔號 A311080000F/0030/071103/1）

將上圖依尺寸套入現況復原圖中【圖 5-1- 21】，可知浴場曾有一次大規模的修改建，原浴場、更衣場及鍋爐室的配置雖與現在一樣都是東西排列配置，但前兩者面積都擴充了，浴場向東擴大三尺寬，更衣場東移並擴大三尺，男女入口改至南北向、向外突出，及增建便所；從屋架平面圖【圖 5-1- 22】可清楚看出原建物之大小，由此亦顯出室內隔間與木屋架未對齊的原因。鍋爐室的變異較大，寬

度雖然接近，但長度及位置不同，推測可能因燃料改變或設備更新，而重建之。



【圖 5-1- 21】粗紅線為共同浴場前身平面，底圖為現況 【圖 5-1- 22】底圖為現況屋架平面圖，保留了舊有空間配置的痕跡

### （三）日治時期浴場的修改建

1941（昭和 16）年的圖中標示浴場屋頂採用臺灣瓦葺，指閩南紅瓦，但 1943（昭和 18）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中〈臺中刑務所巡閱〉一文中描述，「共同浴場的屋頂為亞鉛鍍金鐵板葺，最近受到颱風的摧毀導致屋頂全壞，為了職工的福利著想，有必要盡快的進行改築修繕<sup>138</sup>」，可知從 1941~1943 年之間屋頂已由臺灣瓦變更成亞鉛板瓦；此次颱風影響後，屋面又改鋪設佐野商會（1928 年設立）生產之精巧瓦，浴場後方的幾棟木造宿舍亦採用同型的精巧瓦，跟典獄官官舍與周邊部分日式宿舍水泥瓦形式不同，可能都是這次一同修繕的結果。

至於現況所見之擴建完成於何時？目前尚未有直接資料佐證，不過從其構造材料、裝飾細節來看，應仍是日治時期所為，又或者是在 1943（昭和 18）年這次颱風後，除了屋頂亦進行了擴建工程。不論如何現況成形於 1941~1945 年間，是無庸置疑的，浴場地坪、浴槽由三合土改變為磁磚，推測亦是此次工程的內容之一。

## 三、臺中刑務所官舍浴場建築特色

因為 1941（昭和 16）年的原貌只知平面形式，無法得知外觀，故以下建築特色的討論以現況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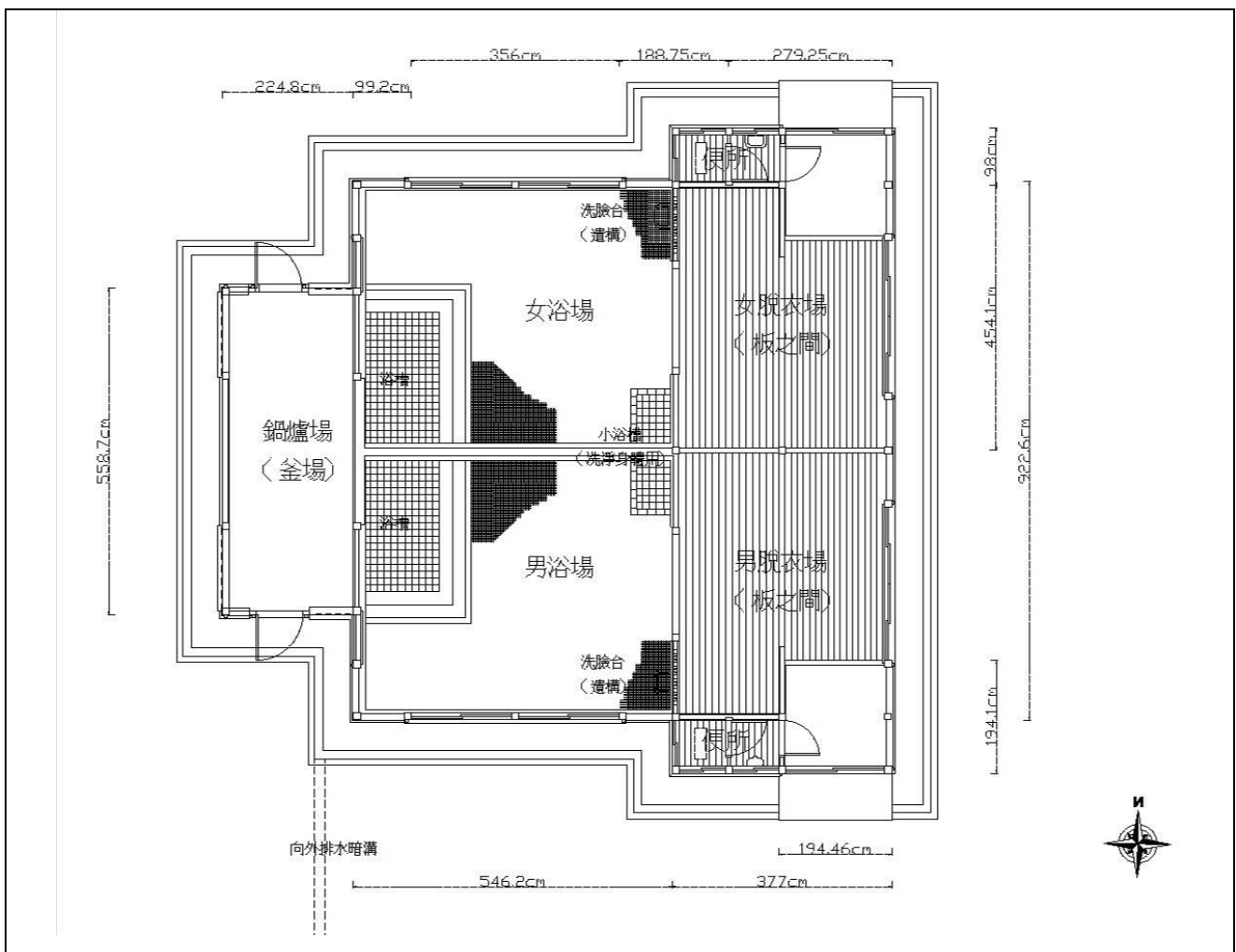
### （一）平面配置

浴場室內配置採標準的浴場配置型態分成男女浴場，設置有更衣場、浴場、鍋爐場等空間，符合

<sup>138</sup>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中刑務所巡閱〉，《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號 11151 文號 5，1943 年 1 月 1 日。

日本「改良式」公共浴場的基本要求，採乾濕分離，及出入口→脫衣場→浴室（附屬鍋爐場）之標準空間序列【圖 5-1-23】。總面積約 30.8 坪，現況以保留原貌較多的女性使用空間推測，入口踏込為約一坪，即一間見方，較戶外抬高約一階，為土間地坪，可通往便所，這裡應放置有鞋櫃，然後是面積四坪半、架床式的脫衣場，經訪談得知地面鋪設木板與 1941（昭和 16）年的前期相同，依據使用功能推測有置衣箱或櫃臨南北兩側的牆面放置，東面開窗；與浴場間有一寬 170、高 206cm 的開口，按現場痕跡來看並無設置門扇的痕跡，且此高度較一般日式空間開口高出甚多，1941 年平面圖中兩空間亦未設門，故推測採開放設計以維空氣的流通。

浴場較脫衣場低了約 25cm，空間大小七坪半，地面具有明顯向西漸低的洩水坡度以利排水，入口左右分別設置有小浴槽及洗臉台，與大浴槽、地坪及台度均鋪設磁磚，南北及西面開窗，浴槽依痕跡判斷進入後有兩階，與 1941 年圖的一階不同，可能池體較原設計深了一些。屋後的鍋爐室約 3.8 坪，地面保存一些排水設備的痕跡。建築外圍設犬走及排水明溝，左前方具向外排出的水溝。



【圖 5-1-23】臺中刑務所官舍浴場平面推測復原圖。(本研究繪製)



【圖 5-1- 24】入口及側邊的便所外觀。



【圖 5-1- 25】脫衣場為架床式構造。



【圖 5-1- 26】地面垂直向的磚牆應為前期所遺留的外牆牆基。



【圖 5-1- 27】脫衣場與浴場間未設有門扇。



【圖 5-1- 28】浴場空間。



【圖 5-1- 29】左側木屋架為前期浴場與脫衣場間的分隔位置，與現在中間所見橫樑（現況的隔間線）不同。

## （二）建築形式

浴場建築的外觀通常無一定是和式或洋式的建築風格規範，但錢湯與溫泉浴場爲了吸引更多的客人來消費，在建築外觀上經常是標新立異，特別是明治維新以後，受到西洋建築的引進，連浴場的建築外觀也開始出現洋式近代化建築的設計風格，如日本京都市的新地湯【圖 5-1- 30】、白川溫泉【圖 5-1- 31】，甚至是事業單位的公共浴場，如臺灣的臺北機廠員工浴場【圖 5-1- 32】、臺北刑務所官舍區員工浴場【圖 5-1- 33】等。儘管外觀是洋式風格，但浴場內部配置與室內裝修通常遵循著原來的浴場設計方式而規劃。



【圖 5-1- 30】1931（昭和 6）年始業の京都市新地湯（引用自：<http://www.kyo1010.com/shinchi-yu/> 102.12.31）



【圖 5-1- 31】1927（昭和 2）年始業の白川温泉（引用自：<http://mer3053chen.blog124.fc2.com/blog-entry-1044.html> 102.12.31）



【圖 5-1- 32】1935（昭和 10）年建造的臺北機廠員工浴場，現代化洋式風格的浴場建築外觀。（資料來源：臺北機廠技術組）



【圖 5-1- 33】1933（昭和 8）年建造的臺北刑務所官舍區浴場，紅磚造的浴場建築。

官舍區浴場建築形式受其特殊功能影響，爲了達到功能性，建物比例較爲高敞，大面又多層的開窗除了採光，上端的百頁窗具有良好的排放熱氣的作用，並設有太子樓加強此功能，浴場地坪至天花板高度約 400cm、脫衣場 335cm，雖未達到前文所述桑原清起〈本邦公共浴場起源與實際經營〉文中的嚴格標準，但比一般日人建築已高出甚多，基本上亦符合「改良式浴場」採光通風的原則。

建築外觀爲洋式風格的木造建築，浴場空間外的立面牆體下段磚牆外牆爲水泥粉刷高度達 120CM 以上，中段採洋式「英國下見板張」雨淋板、大面積開窗及設置百葉窗，上段則是以灰泥外露並做裝飾；而更衣場的外觀亦採洋式立面，洋式雨淋板與水泥粉刷的基礎，但配合使用習慣呈現和式空間的氛圍，採用軸組結構、壁體工法亦爲日式的小舞竹的真壁。浴場空間基於功能性雖未採用軸組工法，但除山尖處用木摺板，其餘牆面亦爲日式真壁，雖以磁磚貼面，但室內裝修亦偏向和式風格。故整體可以說屬「和洋折衷」，亦或稱「外洋內和」的建築形式。



【圖 5-1- 34】臺中刑務所官舍浴場洋式立面外觀。



【圖 5-1- 35】浴場洋式風格的拉毛灰泥施作。



【圖 5-1- 36】浴室空間高約 400cm，與脫衣場間的漏窗具和式裝飾風味。



【圖 5-1- 37】浴室空間的天花板設計便於水蒸氣凝結落下的形式，大面開窗便於採光與通風。



【圖 5-1- 38】脫衣場的真壁隔間牆。



【圖 5-1- 39】浴場山牆的木摺板壁。

#### 四、浴場使用變遷

##### (一) 日治時期的浴場使用變遷

臺中刑務所官舍區公共浴場的設置目的，便為提供居住在單身宿舍（宿舍內無浴室），或者是從臺中刑務所下班後的職員們洗澡的場所。當時的浴場便分成男女兩間浴室，出入口分開，女士由靠近

演武場側的北側道路進出，而男士則是從南側道路進出，配置如【圖 5-1- 23】所示。根據曾於 1945（昭和 20）年開始任職於臺中刑務所看守一職的劉秋冬先生口述表示，不確定實際上浴場的開放時間，但是記得只要他下班晚上去浴場時都可以使用，推測浴場開放時間至少含概職工們下班後時段。除此之外，從入口進入更衣場後，有很多個櫃子，櫃子可擺放衣物等，脫去衣服後方可進入浴室洗澡<sup>139</sup>。實際上的家具擺設，如櫃子、是否有桌椅等，因為時間久遠劉老先生已不復記憶。

## （二）戰後的使用變遷

戰後，國民政府接收臺中刑務所，包括宿舍區的接管。當時的日人撤離後，空出了許多宿舍，重新安排原有的住宿者、與新進住宿者外，連浴場都轉為宿舍之用。經訪談老職員得知一位王塗，曾長時間居住於此，再透過全國戶政系統的查詢得知，1920（大正 9）年出生的王塗是台南市人，於 1958（民國 47）年 7 月 5 日至 1987 年 8 月 20 日過世前均設籍於此，當時他任職臺中地方法院看守所管理員，居住位置在浴場北側的女士使用空間內，由其個人戶籍資料亦可知地址變遷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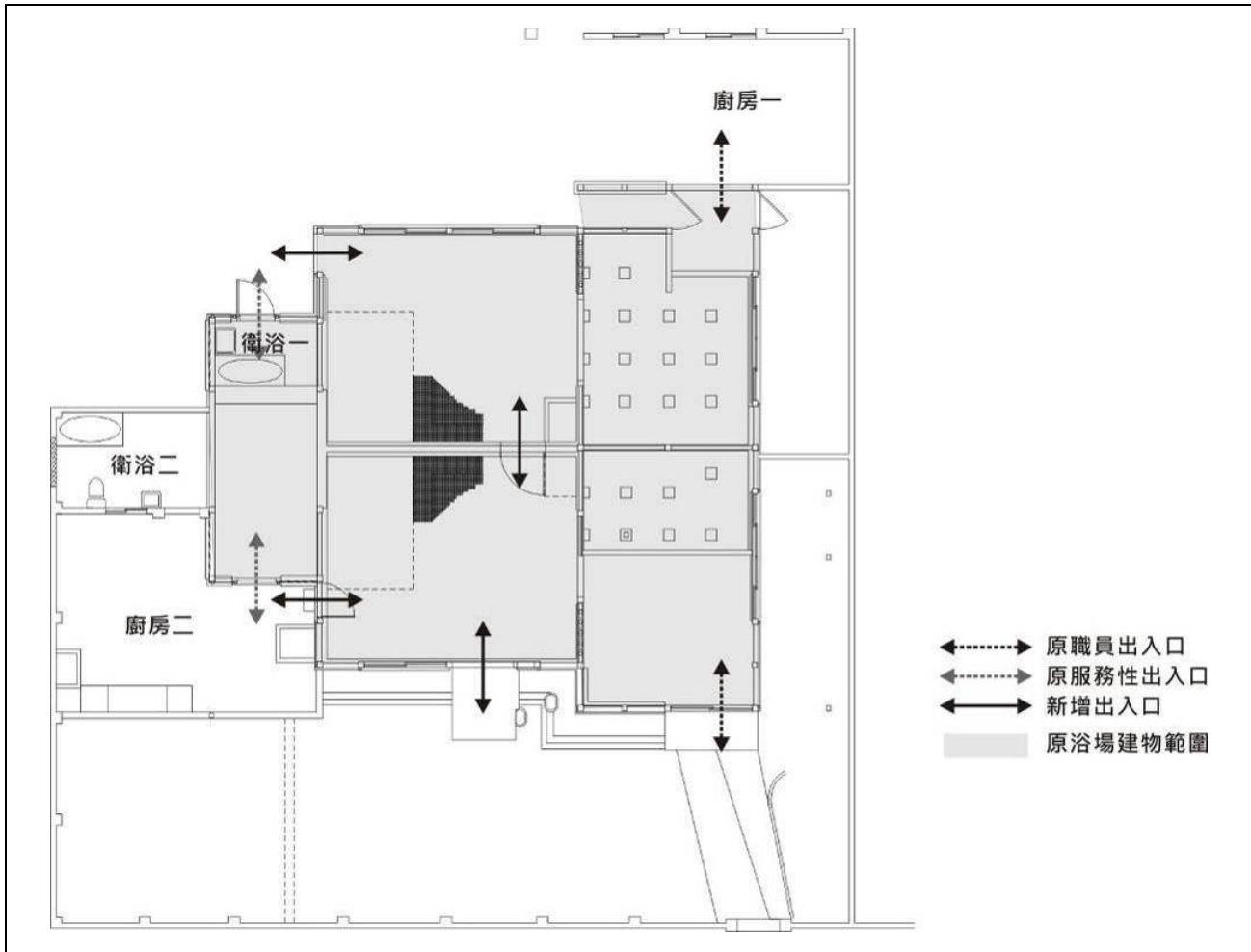
1958 年 9 月 19 日以前－臺中市西區利民里 11 鄰林森路 17 號

1958 年 9 月 19 日以後－臺中市西區利民里 11 鄰監視巷 8 號

1960 年 7 月 1 日整編－臺中市自由路一段 89 巷 32 號

目前公共浴場登記的門牌號碼為自由路一段 89 巷 28、30、32 號，30 餘坪的建物及庭院戰後分由三戶人家居住。現場調查所發現的狀況【圖 5-1- 40】所示，除了原來的職員及眷屬進出的出入口外，在浴室的男女隔間牆被打通設置一道門，而男浴室於南側與西側各開一道門，女浴室則加開一道西側的門，改建女浴室旁的鍋爐室為衛浴空間；增建物部分，則有女浴場的入口外增建一廚房，男浴場側則增建有廚房與衛浴空間等以上諸多增改建的部分。因為門牌號碼有三戶，加上建物的衛浴及廚房空間有兩組，推測同時有一戶以上的職員眷屬居住，但似乎空間大小的分配並不平均，可能與居住者的職位有關，也或者在部分住戶搬遷後，存留的住戶有擅加擴充使用範圍的情形。

<sup>139</sup> 前臺中監獄課員劉秋冬先生口述，2013 年 12 月 11 日，自宅訪問。劉秋冬，1925（大正 14）年生，1945（昭和 20）年畢業於警察官與司獄官練習所學校，同年畢業後進入臺中刑務所擔任看守一職。



【圖 5-1- 40】臺中刑務所官舍區公共浴場，戰後以來改為宿舍使用增改建說明圖。